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具体内容如下：本次采购划分为 16 个包段，预计培训 3889 人次（培训人数最终以实际培训人数为准，资金按照实际培训人数结算），培训机构需有完成培训任务的师资力量，能深入乡镇开展培训，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计划每包选定 1 家培训机构，**培训工种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包：十里镇，计划培训人数 650 人，工种包括无人机操作、电工、焊工、中式烹调师、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直播销售员、中药材种植员。

第二包：十里镇、洛峪镇、汉源镇、石峡镇，计划培训人数 660 人，工种包括装挖机、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直播销售员。

第三包：兴隆镇、石堡镇，计划培训人数 380 人，工种包括电工、焊工、中式面点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

第四包：大桥镇、蒿林乡、太石河乡，计划培训人数 294 人，工种包括中式面点师、果树工。

第五包：苏合镇，计划培训人数 140 人，工种包括无人机操作。

第六包：创业培训，计划培训人数 150 人。

第七包：马元镇，计划培训人数 140 人，工种包括中式烹调师。

第八包：创业培训，计划培训人数 150 人。

第九包：长道镇，计划培训人数 140 人，工种包括焊工、中式烹调师。

第十包：何坝镇，计划培训人数 112 人，工种包括电工。

第十一包：何坝镇，计划培训人数 112 人，工种包括焊工。

第十二包：姜席镇，计划培训人数 125 人，工种包括服装制作工。

第十三包：晒经乡，计划培训人数 84 人，工种包括焊工。

第十四包：稍峪镇，计划培训人数 140 人，工种包括电工、中式烹调师、。

第十五包：六巷乡，计划培训人数 112 人，工种包括电工、焊工。

第十六包：妇联培训西峪镇、卢河镇、西高山乡，计划培训人数 500 人，工种包括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师。

二、培训机构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取得国家认可的公办培训机构资质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要有本培训项目对应的相关工种培训资质。本次采购项目只允许投标人对其中的任意 2 包进行投标，最终只能中标 1 包。

2、申请开展培训的职业（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职业（工种），且与劳动者培训意愿及就业关联度密切，培训后由培训机构联合劳务派遣公司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与企业对接的岗位对参训人员进行输转就业，组织化输转程度高，企业需求量较大。

3、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4、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5、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

三、 培训机构管理

1、凡是通过政府采购，中标的职业培训机构，在承担享受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中，要严格按照职业培训标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确保培训任务、时间、质量、提高培训成效，同时要积极主动接收人社、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培训机构（企业）需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及财务账册，对承担政府补贴培训的经费，按规定单独设账，独立核查，专款专用。培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未按要求向学员发放生活补助的、培训弄虚作假等行为、不接受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的，由人社部门列入培训诚信黑名单，并取消当年培训补贴申请资格。

3、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主要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工种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培训补贴金额最终以实际培训合格人数计算。

四、培训对象：脱贫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

五、项目验收标准：培训期间由县人社局工作人员对开展的培训班进行不定时抽查，培训班结束当天对本期培训进行结业验收。

注：1、由于本项目因受培训时间紧，培训地点分散的因素限制，本次项目共分为 16 个包，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但必须具备满足与培训需求相对应工种的培训资质许可（人社部门批复）。按照评议情况，每个包次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2、本项目为保证培训质量，每个培训机构在该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包数总计不超过 1 个包。即评标委员会按 1-16包开标顺序依次评标，若同一投标人同时投 1-16包中的多包，按评标顺序投标人一但中标，就确定该投标人为该包段的中标人，则不再推荐该投标人为其他所投包段的中标资格（由于受培训时间紧和培训区域分散的限制，同一投标人中标不超过 1 包），中标资格依次类推。